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號循道衛理大廈16樓變更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30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史小龍、胡曉、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